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持續關連交易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宇陽與東莞光通訂立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東莞光通同意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深圳宇陽提供物料。

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金宇陽與安徽億通亦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有效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安徽金宇陽同意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物業租賃予安徽億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東莞光通之實益擁有人為陳偉志先生、陳淑玲女士及陳淑蓉女士（分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之兄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莞光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安徽億通為億通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億通由宇陽投資集團持有35%權益。陳偉榮先生及廖傑先生分別擁有宇陽投資集團55%及12%之權益。鑒於 i) 宇陽投資集團由陳偉榮先生擁有55%權益並因此為陳偉榮先生之聯繫人士；ii) 陳偉榮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 iii) 廖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安徽億通為陳偉榮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億通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總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年度檢討、報告及公告之規定。

現有租賃協議與物業租賃協議性質相似，均與本集團租賃物業予億通及其附屬公司用作移動手機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用途有關。鑒於現有租賃協議之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總額將須在計算交易分類時予以合計。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交易總額之適用比率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交易總額之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現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年度檢討、報告及公告之規定。

(1)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購買方： 深圳宇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方： 東莞光通

交易性質：

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東莞光通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不時向深圳宇陽出售物料。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深圳宇陽向東莞光通採購物料所依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年期：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深圳宇陽將予收購之物料之價格，將由深圳宇陽與東莞光通根據相關產品之規格及相關時間之當時市價不時經公平磋商協定。東莞光通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向深圳宇陽提供之銷售條款應不遜於東莞光通向其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額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六年</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度上限	2,000,000	3,500,000	4,000,000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MLCC製造對所需物料之歷史及預期需求釐定。本集團與東莞光通之間過往並無從東莞光通採購物料之交易。

(2) 物業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出租方：安徽金宇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方：安徽億通

交易性質：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安徽金宇陽將位於中國滁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花園西路200號廠房C、面積約1,450平方米之廠房連同不超過25個員工宿舍租賃予安徽億通

年期：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安徽億通每月將向安徽金宇陽支付物業租金不超過人民幣 25,400 元（視乎安徽億通所佔用員工宿舍之數目）（「租金」）。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根據本集團在相同物業及／或附近類似物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每平方米租金公平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額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六年</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77,800	304,800	304,800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將予收取之預期年度租金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MLCC產品製造需要塑膠模具作為包裝物料。東莞光通從事移動手機外殼及塑膠模具之生產。透過訂立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東莞光通向本集團提供物料，能夠保證本集團獲得穩定的塑膠模具供應，從而促進本集團的MLCC產品製造。

億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出售事項前為深圳宇陽之全資附屬公司。億通自二零零八年起租賃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擁有之物業，用作移動手機生產工廠及辦公室用途。億通一直不斷在擴展其移動手機生產業務，並預期將進一步擴展業務，將需要更多的生產設備用於移動手機生產。透過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億通將能夠透過安徽億通租賃更多廠房及安裝更多生產設備，從而促進其生產計劃。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能夠利用多餘的廠房及辦公室空間，賺取合理的回報。

鑒於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東莞光通之實益擁有人為陳偉志先生、陳淑玲女士及陳淑蓉女士（分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之兄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莞光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安徽億通為億通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億通由宇陽投資集團持有35%權益。陳偉榮先生及廖傑先生分別擁有宇陽投資集團55%及12%之權益。鑒於 i) 宇陽投資集團由陳偉榮先生擁有55%權益並因此為陳偉榮先生之聯繫人士；ii) 陳偉榮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 iii) 廖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安徽億通為陳偉榮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億通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總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年度檢討、報告及公告之規定。

鑒於現有租賃協議之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總額將須在計算交易分類時予以合計。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交易總額之適用比率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交易總額之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現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年度檢討、報告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金宇陽」	指	安徽金宇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億通」	指	安徽世紀億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億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深圳宇陽根據深圳宇陽與宇陽投資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向宇陽投資集團出售億通之全部股權
「東莞光通」	指	東莞市光通實業有限公司，其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之兄妹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億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物業租賃予億通
「宇陽投資集團」	指	深圳市宇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偉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55%權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陳偉榮先生持有
「深圳宇陽」	指	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通」	指	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35%權益由宇陽投資集團持有
「前任董事」	指	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辭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料」	指	塑膠模具，即MLCC產品製造過程中所需之包裝物料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深圳宇陽與東莞光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東莞光通向深圳宇陽提供物料，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MLCC」	指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面積約1,450平方米並由安徽金宇陽擁有之廠房（位於中國滁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花園西路200號廠房C），連同不超過25個員工宿舍
「物業租賃協議」	指	安徽金宇陽與安徽億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安徽金宇陽將物業租賃予安徽億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敬文平先生及王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